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1-057

##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2.6052万份。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2.6052万份（期权简称：中海JLC4；期权代码：036357）的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06月08日办理完成。

####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2,098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 489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199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过程中，陈俊鹏、左昌煜、陈河、夏小瑞、陈洲、王洪超、李威、姚立等 8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8 年 05 月 04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 元/股。随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实施完成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海 JLC3，期权代码：03628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权日为 2019 年 04 月 04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90 元/股。随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实施完成了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海 JLC4，期权代码：03635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当时已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对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期授予部分的期权数量将调整为 2,751 万股，行权价格将调整为 7.985 元/股；预留部分的期权数量将调整为 150 万股，行权价格将调整为 9.919 元/股。此外，公司董事会认为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42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合计 825.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85 元/股。同时，根据公司期权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对 5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的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6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合计 730.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85 元/股；预留部分的 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合计 67.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919 元/股。同时，公司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6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5.5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剩余未行权的 110.709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 346.209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

告，公司 2020 年业绩未满足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所设定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计划注销合计 410 名激励对象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1,041.9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注销 368 名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974.4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42 名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67.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剩余未行权的 72.6347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剩余未行权的 25.105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 97.7399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二、本次期权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业绩未满足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

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所设定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对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 4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67.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此外，在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二个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谢臻、李宝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5 万份；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期满，在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实际行权 42.3948 万股，剩余未行权 20.605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上述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5.105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上述合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92.605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2.6052 万份（期权简称：中海JLC4；期权代码：036357）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08日